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東奕（更名前為何承佑）

選任辯護人 鄭慶豐律師

李翰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2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何東奕部分撤銷。

何東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96號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20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何東奕之友人白彝嘉與少年王○宇（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因出借機車而存有糾紛，白彝嘉於110年7月9日晚上，糾集友人先約同王○宇外出談判並毆打王○宇，因王○宇友人即少年謝○慶（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見狀報警後，白彝嘉不甘遭警約談，竟邀集何東奕及黃俊穎、曾勝惶、許弘一，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何東奕與白彝嘉、黃俊穎、曾勝惶、許弘一（餘4人均經原

審判決確定)因欲知悉110年7月9日係何人報警並教訓王○字，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弘一以介紹工作為由，於110年7月10日凌晨2時許誘騙王○字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尊賢門市，再由許弘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字前往臺中市東區之旱溪夜市外與白彝嘉會合，經白彝嘉命令王○字坐入白彝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內，由白彝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曾勝惶、黃俊穎及王○字，許弘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巷00號中坑枝13號電線桿前空地。抵達後，白彝嘉命令王○字下車後，要求王○字脫去外衣、僅著內褲在現場跳舞，並說出110年7月9日晚上代為報警之友人姓名。嗣因王○字拒絕告知友人姓名，何東奕與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及曾勝惶，即由何東奕、黃俊穎、許弘一及曾勝惶在旁把風，推白彝嘉徒手毆打王○字之臉部。王○字當晚即告知白彝嘉等人於110年7月9日代為報警之友人係謝○慶。

(二)何東奕與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曾勝惶(餘4人均經原審判決確定)因不滿謝○慶前揭報警行為欲教訓謝○慶及王○字，竟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11日凌晨3時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附近攔截謝○慶，並將謝○慶押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再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空地，由白彝嘉、何東奕分別徒手、持棍棒毆打謝○慶之頭部、背部及四肢等處，黃俊穎及曾勝惶則在旁把風。嗣於同日凌晨4時16分許，白彝嘉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俊穎、曾勝惶及謝○慶，許弘一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何

01 東奕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0
02 2巷前空地，接續由白彝嘉、何東奕徒手或持棍棒毆打謝○
03 慶，致謝○慶受有肝臟撕裂傷、雙側肺挫傷等傷害，黃俊穎
04 及曾勝煌亦在旁把風。許弘一並於110年7月11日凌晨4時9分
05 許，透過綽號「小黑」之人誘騙王○宇出門，並由何東奕駕
0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王○宇住處，將王○
07 宇載至前揭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02巷前空地，與白彝嘉等
08 人會合。並由何東奕、白彝嘉、黃俊穎及曾勝煌在旁把風，
09 推由許弘一徒手及持棍棒毆打王○宇，致王○宇受有頭部多
10 處擦挫傷、右眉處擦挫傷、右肩挫傷、左上臂挫傷、雙側手
11 肘擦挫傷、上背部多處挫傷、右下腹挫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王○宇、謝○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上訴審判範圍

16 本案原審就112年度訴字第1121號（被告為白彝嘉、黃俊
17 穎、許弘一、何東奕）及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被告為曾
18 勝煌）合併審理判決後，就上訴人即被告何東奕（下稱被
19 告）部分，業據被告提起上訴；至原審合併判決中其餘被告
20 部分：被告曾勝煌亦有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
21 9號另行審理；另其餘被告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部分，
22 則因檢察官及上開同案被告均未上訴，而已確定，均非本案
23 判決上訴審理範圍。

24 二、證據能力

25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
26 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
2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28 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
29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
30 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02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在卷，且據證
05 人即共犯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曾勝惶，證人即告訴人
06 王○宇、謝○慶證述事發經過等情，並有共犯白彝嘉、曾勝
07 惶、黃俊穎及告訴人王○宇所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
08 聯調閱查詢單、共犯許弘一與告訴人王○宇之對話截圖、告
09 訴人王○宇之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謝○慶之長
10 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共犯許弘一向告訴人王○宇取款之手寫
11 資料、110年7月10日告訴人王○宇遭妨害自由、傷害等案
12 之相關位置及涉案車輛行車路徑資料、110年7月11日告訴
13 人王○宇、謝○慶遭妨害自由、傷害等案之相關位置及涉案
14 車輛行車路徑資料、車號000-0000之車輛基本資料、證號00
15 000000之車主基本資料及車輛異動紀錄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車號000-0000之車輛基本資料、證號000000000之車主基
17 本資料及車輛異動紀錄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0年7月10
18 日車號000-0000汽車出租單、車號000-000汽車出租契約附
19 卷可稽（偵卷第95至96、111至112、131至132、137至139、
20 155至156、157至168、187至188、189、197至199、211至21
21 3、241、243、245、263至286、287至313、325、327、329
22 至331、333至334頁），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自白核與事實
23 相符。被告被訴共同剝奪行為自由及傷害犯行已臻明確，應
24 予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26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27 1.被告係91年8月19日日生，告訴人王○宇係00年0月生、謝
28 ○慶係00年0月生，有被告及告訴人王○宇、謝○慶應訊
29 所載年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19歲，依照
30 修正前民法第12條（112年1月1日施行）規定尚未成年，自
31 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故

意對少年犯罪之分則加重規定。

2.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但若並非輕微受傷，足認行為人係出於傷害之犯意致成者，則另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被告與共犯白彝嘉等人，於犯罪事實□(一)部分，係因欲告訴人王○宇供出報警之友人姓名，而強押告訴人王○宇並剝奪其行動自由，嗣因告訴人王○宇不願配合，被告及共犯白彝嘉等人始出手傷害毆打告訴人王○宇，故告訴人王○宇所受傷勢應係被告與共犯白彝嘉等人出於傷害而為，尚非原先剝奪他人自由之強暴結果；又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與白彝嘉等人教訓傷害告訴人謝○慶及王○宇之行為，亦均係出於教訓之傷害犯意而為之，均非其等剝奪行動自由過程所造成之傷害，亦難認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強暴結果，被告就前開傷害行為，均應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 再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查就犯罪事實(一)被告與同案被告白彝嘉等人令告訴人王○宇隨同上車離開，目的係為教訓告訴人王○宇，命其說出報警友人姓名，期間並強命告訴人僅著內褲跳舞，顯有以強暴方式使告訴人王○宇行無義務之事，然此均係在被告及共犯白彝嘉等人對告訴人王○宇剝奪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依前開

說明，認被告此部分強制行為無另成立強制罪之餘地。

4. 綜上所述，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動自由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白彝嘉、黃俊穎、曾勝惶及許弘一就犯罪事實欄□

(一)、(二)所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部分：

1. 被告與共犯白彝嘉等人於犯罪事實□(一)密接時間、相近地點毆打傷害告訴人王○宇；及於犯罪事實□(二)密接時間、相近地點毆打傷害告訴人謝○慶、王○宇之數舉動，就同一被害人而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係源於共犯白彝嘉與告訴人王○宇之借車糾紛，始起意以限制告訴人王○宇及謝○慶行動自由方式，遂行傷害告訴人之目的，就該2次犯行實施過程中所為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行為，應可認被告係各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3. 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認其除犯傷害罪及剝奪行為自由罪外，就犯罪事實□(一)另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聚眾助勢罪；另犯罪事實□(二)另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應分別從一重論

處聚眾助勢罪及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①依照後述□之說明，本院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尚不構成起訴書所載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或原審所認定之聚眾助勢罪，就犯罪事實□(二)，亦不構成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且原審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於認定被告該當傷害罪、剝奪行動自由罪及聚眾助勢罪情況下，原本如欲從一重論處，實應論處傷害罪，然原審誤認前開3罪從一重應論處，亦有未洽。

②被告自調解成立起，即依照調解條件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11月止，按月賠償告訴人謝○慶新臺幣（下同）1千元，現已賠償共15,000元，有存款交易明細及電子轉出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7至136頁）；於本案審理期間，又積極與告訴人王○宇達成調解，並於調解當日即先給付5千元，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20號調解筆錄可稽，原審量刑時未及參考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本院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2.被告上訴請求審酌其積極彌補告訴人謝○慶，並與告訴人王○宇達成調解，現有正當工作及需扶養母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查，原審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有積極履行對告訴人謝○慶之賠償，並與告訴人王○宇達成調解等情，確均未及審酌，此情尚屬對被告科刑有重大影響，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認有理由。

3.從而，被告上訴有理由，且原審判決另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量刑審酌：

1.各罪宣告刑部分：

審酌被告僅因友人白彝嘉與少年王○宇間糾紛及不滿告訴人謝○慶報警，即於共犯白彝嘉邀集後，與共犯黃俊穎、許弘一、曾勝惶共同為上開犯行，不僅於深夜強行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更於鮮有人車經過之空地，屢對告訴

01 人2人為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王○宇、謝○慶身心恐懼
02 且所受傷勢非輕，併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係分擔在旁
03 把風；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謝○
04 慶，並駕車搭載告訴人王○宇前往共犯聚集場所，而於共
05 犯許弘一出手毆打告訴人王○宇時在旁把風等手段及參與
06 情節；然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期間，即與告
07 訴人謝○慶達成調解，現仍依調解條件按期履行，業如前
08 述，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96
09 號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59至161頁）；另於
10 本院亦與原無調解意願之少年王○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
11 解筆錄可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其所提出卷附在職證明
13 書、被告母親之臺中市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本院卷第
14 125、31頁）等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15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2.定應執行刑：

17 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
18 段及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9 度較高，權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
20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六)宣告緩刑之說明：

2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行，
25 然審酌其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9歲，血氣方剛且思慮較欠周
26 全，然其於原審審理時，即與告訴人謝○慶達成調解，現仍
27 依調解條件按期履行，業如前述，另於本院亦與原無調解意
28 願之少年王○宇達成調解，且已先給付5千元，亦如前述，
29 而告訴人謝○慶及王○宇於調解筆錄中，均表明如被告符合
30 緩刑要件，同意法官以調解給付條件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
31 宣告，有上開2份調解筆錄可參，堪認被告犯後確已反省檢

01 討，並積極彌補告訴人2人損失，且獲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
02 另酌其前揭家庭、生活狀況，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3 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05 啟自新。另被告雖與告訴人謝○慶及王○宇均達成調解，然
06 因部分履行期限尚未屆至，且被告並未提供任何擔保以確保
07 履行，為督促被告能積極履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8 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調解筆
09 錄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另考量其僅因細故，即連
10 續2日為本案暴力犯行，對社會有非小危害，應課予一定之
11 負擔，以資警惕，參酌被告因年紀較輕，法治觀念不足，為
12 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本院認除
13 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
14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應
15 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因
16 本院已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之負擔，依刑法第
17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
18 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9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因聲
20 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
21 此敘明。

22 (七)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棍棒，並未扣案，考量棍棒非屬違
24 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
25 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就被告被訴聚眾助勢罪及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眾下手實施
28 強暴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與共犯白彝
30 嘉、黃俊穎、曾勝惶、許弘一等人在臺中市○○區○○路○
31 ○巷00號中坑枝13號電線桿前空地之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1 上，對少年王○宇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影響並危害鄰近住戶
02 之安寧與秩序；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與共犯白彝嘉、黃
03 俊穎、曾勝惶、許弘一等人，在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02巷前
04 空地之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對少年王○宇下手
05 實施強暴行為，影響並危害鄰近住戶之安寧與秩序，認被告
06 分別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罪及同條第2項第1
07 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罪。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鑑於具有潛在暴力
11 性質之人群聚集，因個體在人群掩飾下容易產生妄為或罪惡
12 感低落之心理，導致群體失控風險，立法者制定性質上屬於
13 聚眾犯與危險犯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俾保護
14 公眾安全。本罪被列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
15 內，可見其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
16 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稽
17 之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倘若其施強暴脅迫之
18 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19 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
20 於特定人或物為之，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基
21 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
22 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
23 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
24 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
25 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
26 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
27 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否則，將造成不罰
28 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無異使本
29 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
30 不合理現象，有違罪責原則。是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
31 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

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係以前開被告涉犯傷害罪之相關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就前揭被訴事實亦均坦承在卷，然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與共犯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曾勝惶等人分持棍棒、徒手毆打少年王○宇及謝○慶，固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查，被告與共犯為前揭傷害行為時，分係凌晨2時餘及3時餘之深夜，不僅係多數人就寢之時間，且就犯罪事實□(一)，被告與共犯白彝嘉等人對告訴人王○宇施強暴傷害之場所，係在臺中市○○區○○路○○巷00號中坑枝13號電線桿前空地；另就犯罪事實□(二)，被告與共犯白彝嘉等人對告訴人謝○慶及王○宇施強暴之場所，分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00號前空地及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02巷前空地，上開地點係在山區、郊區之非人口密集場所，且附近尚無夜間仍營業中之公共場所，依照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亦難認事發當時，有其他不特定之人車出現於上開地點，依照目前卷存證據資料，實難認被告對告訴人王○宇、謝○慶為前揭傷害行為時，有將其等紛爭外擴，而有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並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之主觀犯意，且客觀上亦未造成該結果。自無從逕認被告與共犯白彝嘉、黃俊穎、許弘一及曾勝惶於上開公共場所施強暴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犯行。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就此部分所提出之事證，僅能證明前揭業經本院認定之被告傷害等行為，未能使本院就公訴意旨認被告實施該傷害等行為，同時尚涉有刑法第150條之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嫌，此部分均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對被告諭知無罪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2次傷害犯行，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柯 志 民

法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書 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應科處罪刑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何東奕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
2	犯 罪 事 實 一、(二)	何東奕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